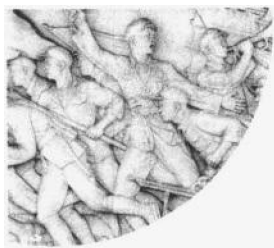


热门话题



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年5月，国务院召开“夏商周断代工程”会议，正式确定启动“夏商周断代工程”。这是我国学术界的一大盛事。

“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目标及意义

1. 工程的目标 夏商周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时期，但是自司马迁著《史记》以来，其纪年问题一直没有获得解决，因而迄今尚无完整可据的年代学标尺。文献中可依据的绝对年代只能追溯到西周晚期的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这以前的年代则众说纷纭，不能得到公认。“夏商周断代工程”的任务正是要通过历史学、考古学、天文学和测年科学等多种学科联合攻关，争取到1999年工程结束时编制出有科学依据的“夏商周年代表”，为深入研究我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具体目标有四个：一是推定共和元

年以前的西周各王的准确年代；二是推定商代后期各王的准确年代；三是提出比较详细的商代前期年代框架；四是提出夏代的基本年代框架。

2. 历史上的研究状况 司马迁在著《史记》时对中国古代史的年代做了认真研究，他编的《十二诸侯年表》把纪年问题上推到西周共和元年。对于此前的夏商周年代，他认为由于所见资料记载不一 取舍不易 只好放弃 因而，《史记》虽有《三代世表》却没有明确的编年。在司马迁之后 试图推定共和元年之前的夏商周三代编年的不乏其人，如西汉晚期的刘歆、三国时的谯周、晋代的皇甫谧等。但他们都只能以传世文献为依据，而在汉以后能见到传世古文献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因而他们在推算中就不免带有种种主观推想的成份，其结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19世纪后期以来 由于商周金文和甲骨文的发现，复原夏商周三代历史年谱才有了新的依据和希望。从此以后，国内外的许多学者利用这方面的资料对夏商周的年代学进行研究，并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

3. 展开研究的可能性 自上个世纪末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学者在夏商周年代学的研究方面已取得许多成果，因此，目前国内确实已经具备了对夏商周年代学进行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条件。首先，建国以来考古学得到空前迅速的发展，发现了大量夏商周时期的遗址和墓葬，随着研究的深入，使这一时期各种考古学文化得到了更加明晰的认识。其次，科技考古工作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特别是¹⁴C测年技术在精度方面的进步，使得对夏商周时期的标本进行广泛测定成为可能。再次，由于运用现代科技运手段，古代天文历法的研究也有了很大进展。此外，在历史学方面，对殷墟甲骨、周原甲骨及西周金文的分期研究和考释，

对若干典籍真伪的辨识，对夏商周三代历史的研究等也有一系列综合论著和成果问世。所有这些，都说明现在启动“夏商周断代工程”是适时的、科学的，其条件是成熟的。

4. 展开研究的必要性和意义 虽然从 19 世纪末以来，历史学、考古学界关于夏商周年代学的研究在文献、考古和天文历法等方面已经取得很多成果，但是，从总体上看，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还没有对夏商周年代学做出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一般都是个人就某一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工作比较分散，不够系统，所获数据也不多。事实上，从事这方面研究凭个人力量显然是不够的，通过政府组织，进行多学科的交叉协作研究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考古学和测年技术等方面已取得的许多重大进展，证明现在已到了组织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时候。国务院适时地启动了这一工程，对国内学者是很大的鼓舞，这一攻关无疑将使国内学界在夏商周年代学的问题上走在世界前列。

“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内容及途径

这一工程主要有 9 个课题，即夏商周年代、天象及都城文献的整理及可信性研究，夏商周天文年代学综合性问题研究，夏年代学研究，商前期年代学研究，商后期年代学研究，武王伐纣年代研究，西周列王的年代学研究，¹⁴C 测年技术的改进与研究，和夏商周年代研究的综合与总结。在每个大课题下设有若干专题，共设 36 个专题。每个大课题都由一位专家负责。

1. 历史学的任务 历史学的任务是进行古文献和古文字方面的研究。共和元年被认定为公元前 841 年，就是靠传世文献推算出来的。司马迁撰写《史记》时之所以能编排出《十

二诸侯年表》，就是因为从共和以下，诸侯的年代排序是清楚的。但是，古文献中能明确推算出的年代只到公元前 841 年。这以前的年代文献记载不一致。甲骨文和金文中含有大量的年代学资料，如日月食等天象记录及种种历法年代依据等，对这些资料要进行查对、推算，得出相对准确的年代答案。这一研究将有利于确定夏商周年代学中的几个定点。

2. 考古学的任务 考古学的任务是通过地下发掘对夏商周三代的文化遗址和遗物进行研究，为天文学和测年科学提供年代相对准确的基础资料。因此，考古学研究是这一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目标的基础，理应先行一步。历史上的夏商周年代学考证之所以没有得到一个公认的结论，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少地下考古发掘的证明。20 世纪以来，有关夏商周三代的考古发现成果越来越多，如安阳殷墟的发现、郑州商城的发现、偃师商城的发现等，为许多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实物证据。正是有了这种学术发展的基础，现在提出解决夏商周纪年问题才有了依据。如关于夏文化问题，过去徐仲舒提出仰韶文化是夏文化，范文澜提出龙山文化是夏文化，建国后由于考古有了新发现，考古学者一般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现在的任务主要是确定早期夏文化和夏文化与早期商文化的分界。再如关于商文化的研究，建国后陆续发现了郑州二里冈遗址、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黄陂盘龙城、夏县东下冯、垣曲古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等商前期文化遗址，现在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多学科的联合研究确定商的始年。商后期的殷墟文化分期已取得很好的成果，为确认商后期的年代准备了条件。又如关于武王伐纣的年代，过去有 43 种不同的意见。武王伐纣的年代是建立夏商周年代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定点 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考古学家

利用最新的考古成果来确定这一年代。这一年代的解决将为西周的起始年代和西周列王的年代的最终解决创造有利条件。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的年代测定是西周列王年代研究课题的任务之一，北大考古系与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早期遗址灰坑中发现许多文物，包括十几块卜甲，其中三块有字并发现有“成周”二字。成周即成王时期在今洛阳市建立的陪都。关于琉璃河城址的年代问题，由于最早期遗址地层中“成周”卜甲的发现，现在可以认定它不会早到商代，很可能就建于成王时期。通过对遗址中的骨头和木炭等进行¹⁴C系列测定，将可以得到准确的年代数据。在山西天马一曲村遗址一座墓葬中也发现有成周鼎，可以刮些烟炷进行比较测定，只要二者年代一致，就可断定它们的年代，得出一个定点，这有助于推定武王伐纣的年代。

3. 天文学的任务 当历史学和考古学通过历史文献和地下考古发现的研究对某段历史或某一历史事件提出一个相对准确的时间范围后，天文学家就可以利用现代天文学方法并运用现代科技运算手段对当时的天象进行推算、研究，得出一个更精确的时间结论。例如，历史学家对古文献、金文和甲骨文中的日食、月食和行星运动现象的记载进行研究，可以确定一个有关它们发生的比较长的时间范围，天文学家则可以在这一时间范围内进一步考察一共发生过几次，并推算出哪一次更有可能，这就使得历史时间更接近于准确。

4. 测年科学的任务 ¹⁴C 测年技术开始用于夏商周三代测年时是比较粗糙的，而且年代误差较大，与历法年代又不一致，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呢？它需要通过树轮年代校正曲线转换。树轮是可数的，且与历法年代一致，从现在起一直可数到七八千年前，列出一个树轮年代。以树轮年代和通过对树轮

木片进行 ^{14}C 测定得出的 ^{14}C 年代为横、纵坐标建立坐标系，就可以得出一条 ^{14}C 年代和树轮年代的对照曲线。通过这条曲线，可以把用于测定的考古样品的 ^{14}C 年代转换为历法年代。这一工作早就开始了，但它还有误差，不能符合夏商周三代的测年要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测年研究已建立一条高精度树轮年代校正曲线，使 ^{14}C 测年技术有很大改进。测定夏商周年代的精确度很关键，从方法上说，如能测定时序连续的系列标本的年代，与树轮曲线拟合对应，历法年代就可以确定。 ^{14}C 测年最理想的实物是木头，可用木头的年轮系列标本测定。夏商周三代的文化遗址是基本衔接的，而且各个层位都可以取得系列标本，这是夏商周文化遗址可以运用 ^{14}C 测年技术的有利条件，如琉璃河遗址、张家坡遗址都有大量木头。因此，在考古学家得出的研究结论基础上，再取系列标本用于 ^{14}C 测定，得出一系列比考古学更精确的年代结论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经过政府的周密组织，从 1996 年起，我国历史学、考古学、天文学、古文字学、古文献学、 ^{14}C 测年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学者 150 余人开始联合攻关。各学科之间的互相配合使很多最新的科学成果能及时得到应用，因而对夏商周断代的研究取得了世界学术史上前所未有的进展。整个工程已经按计划于 1999 年顺利结束。目前，专家学者们正对已获数据作进一步分析研究，最终成果不久就将公诸于世。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主要表现在内地的汉族和边疆少数民族的关系上，对此关系的认识不仅事关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实问题，而且事关整个中华民族的统一问题。正因为其意义重大，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学术界长期就如何正确处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心集中于以下五方面。

怎样理解历史上的中国

这是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许多相关的学术问题都是由此派生而来。在这个问题上争论最多的是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的疆域、民族和民族政权。

以老一辈史学家范文澜同志为代表的多数学者认为，自秦汉以来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变化，到了

清代，我国的疆域和民族已经确定下来。在这个历史过程中，由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水平一直较高，起着主导的作用，但各个少数民族（包括已经消失了的古代民族）也都为祖国的缔造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土上，一般说来，黄河流域的陕甘及中原地区是汉族最先开发的，而其他地区包括台湾和海南岛，最早的开发者则应属于已经消失或至今仍在发展的少数民族。他们不仅首先开发和统一了边疆地区，有时还统一过大半个中国，为实现全国统一奠定了基础，历史上空前的全国性大统一，恰恰就是由蒙古族和满族建立的王朝实现的。同时，还应看到，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沿着几经分合的曲折道路向前发展的，既有一次比一次长久的统一局面，也几度出现过短暂的分裂割据或若干政权并立的时期。但是，由于各民族自古就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居住特点，特别是逐渐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彼此互相依存、互相吸收，统一是主流，分裂则是支流。而且，古代少数民族并不自外于中国，汉族建立的王朝也都把他们看作是中国的一部分。既然我国的历史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那么各少数民族就都是中国人；少数民族的历史，不管他们在历史上处于什么地位，也不论他们纳入汉族王朝统治范围之内或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都应该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总之，历史上的中华民族除了汉族还有少数民族，中国的历代疆域既包括中原王朝也包括各少数民族独自建立的国家或政权的辖区。不能把历史上的中国与封建王朝划等号，更不能与汉族王朝划等号。

改革开放以来，有的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了疑问。孙祚民先生认为这种观点抽掉了我国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混淆了历史上的‘当时’和当代的‘当今’两个

时间概念，否认了历史上每一王朝的不同历史时期疆域的变化，是用今天中国的版图去套历代王朝的领土范围。他主张以我国历史上王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因王朝统治的疆域不同而历代国土有所变更伸缩。就当时讲，以汉族或以王朝代替中央中国是客观历史的必然结果。在论述历史上汉族王朝与其他少数民族关系时，是否称他们为外族和外国，只能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外族和外国。这是一种力图向历史唯物主义靠拢的观点，也得到了不少学者的共鸣。

什么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

一部分人认为，民族的主体是劳动人民，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包括统治民族在内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在他们之间本质上不存在压迫、剥削和不平等的关系，在某种情况下出现的疏远、隔阂、敌视等现象，是统治阶级所制造和强加于他们的，反映在他们身上的不平等关系只是假相。至于历史上各民族统治阶级之间的战争、和亲、会盟、册封、贡赐等关系，只是民族关系的一个侧面，而且这些关系从客观上看，对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族之间的融合、祖国版图的扩大和巩固，也有积极意义。因此，在论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时，既要看到由剥削阶级制造的矛盾不和这个支流、暗流，又要强调各族人民友好合作这个主流。

还有不少人不赞成上述观点。他们认为一味强调历史上各民族友好相处就把实际存在的民族矛盾掩盖了，或以古套今，把古代的民族关系现代化了。历史上各族人民虽长期和睦相处，发展了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但它不能不受社会制度

和民族压迫制度的制约。实际上，当时的民族关系是不平等的，甚至还发生过冲突和战争。应该承认，古代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并不是和谐地开展，往往伴随着民族冲突和民族压迫，或者就是通过民族冲突和民族压迫来实现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常常是经过民族战争和民族压迫来实现的，而不是各民族平等、自愿联合的结果。在漫长的阶级社会历史时期，出现这种民族关系的不平等现象是不足为怪的，不必隐讳和粉饰。

如何判断历史上民族战争的性质

老一辈史学家中不少人主张，历史上的汉族王朝和其他少数民族国家，既然都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国家政权，那么它们之间发生的战争，今天看来，却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不同于中华民族反对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不带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但这不等于说，可以不分是非，而是要根据具体的历史情况，辨明其正义与非正义、进步与反动的不同性质。任何民族的统治者对其他民族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发动掠夺战争，都是非正义的，反之，被压迫民族奋起反抗民族压迫和掠夺的战争，是正义的。至于那些消灭割据势力，实现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战争，当然是正义的，而那些统治阶级之间为实行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战争，只能对人民和社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则应加以谴责和否定。此外，还要注意分析战争在不同阶级所具有的不同性质，比如辽、金、元初起时所进行的战争具有反抗的正义性，后逐步变为压迫、掠夺的战争。

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在谈到古代民族战争时，既要指出战争的主观目的，又要说明战争的客观效果。由专制王朝、君主

发起的民族战争，其动机当然是为了掠夺和奴役别的民族，而且在战争过程中，总要给另一民族带来种种灾难，但有些战争在客观上有助于破坏那些特别有害和反动的制度，终究还是进步的，它所带来的灾难比起它摧毁的反动制度来就算不了什么了。

也有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战争既发生在敌对的民族国家之间，就必然具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如匈奴、突厥、契丹、女真、蒙古等对于汉、唐、宋、明等王朝的入侵，可以说是外族或外国对中国的侵略。如果抽掉侵略与反侵略的具体内容，那么所谓正义与非正义，就成了空洞的名词。

关于民族英雄问题

通常认为，在历史上的民族战争中可能产生民族英雄。不过，这种民族英雄只能算是当时本民族的英雄，而不能视作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因为他们只是保卫了中华民族中某一个民族的利益，而不是全体的利益。如岳飞抗金、史可法抗清，属于汉族的民族英雄；金兀术、多铎率兵分别打击了腐朽的南宋、南明，他们分别是女真族和满族的英雄。因此，对民族英雄不应求全责备，更不应拿自己的民族感情去指责另一民族的英雄。

有人认为在这种民族之间的战争中，也能产生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凡是站在正义战争一面，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军事掠夺上作出重大贡献的人物，都应是中华民族的英雄。因为他们的正义行动不仅符合本族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如岳飞抗金，既符合了汉族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女真族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所以称他为中华民族的英雄。但也有不少人不同意这种提法。他们认为在阶级

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产生这种民族英雄，这只能是一种理想化了的历史，而非真实的历史。

关于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问题

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看法比较一致，较少分歧。一般认为，在剥削制度下，一方面存在强迫同化，另一方面存在自然同化，前者是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的一种表现形式，后者是劳动人民自愿选择的，归根结底是由“经济情况”决定的。自然同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先进的生产方式与落后的生产方式的斗争过程，斗争结果必然是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战胜落后的生产方式。至于马列主义原理中常讲的民族融合，指的是消灭一切民族差别，这只有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共产主义后才能实现。应指出的是，一些同志在谈到古代民族关系时，往往还使用“民族融合”一词，一般来说它是就自然同化这个意义而言的。

关于爱国主义问题，一般认为爱国主义是同国际主义概念相联系的现代词汇，把它用于历史上国内民族间的斗争并不恰当。也有少数学者主张根据当时的实际，不妨套用此词。

台湾建省的由来

台湾古称夷洲，早在三国，隋代便与大陆有着密切联系。1683 年 清政府完成对台湾的统一，至 1885 年将台湾划为单一行省，其间历时二百余年。

清初台湾弃留之争

1683 年 清政府收复台湾 但在清廷内部对台湾的弃留却存在着严重分歧。有的大臣认为 台湾乃“海外泥丸 不足为中国加广 裸体文身之番，不足与共守；日费天府金钱于无益，不若徙其人而空其地”主张放弃台湾。也有人认为 对台湾“留恐无益 弃虞有害”。康熙帝对台湾的认识也很含糊 他曾说：“台湾属海外地方 无甚关系”；“台湾仅弹丸之地 得之无所加 不得无所损。”然而 就在这场关系台湾前途命运的争论中，闽浙总督姚启圣力陈台湾不仅要守，而且不能拖延，“今幸克取胜台湾矣，

若弃而不守，势必仍做贼巢，此天之所以为皇上广舆图而大一统也，似未可轻言弃置也”。同年 12 月 施琅以其在台湾的亲身经历 奏上《请留台湾疏》 请示清廷留守台湾。该文气势宏伟，推理缜密，文采与情感并茂，是我国古代的一篇优秀散文。施琅在文中分析了台湾的战略地位，认为“台湾一地，虽属外岛，实关四省之要害” 强调“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 台湾“断断乎不可弃”。施琅特别指出 台湾实“肥饶之区，险阻之域” 并曾被“红毛”强占，他们“无时不在涎贪，亦必乘隙以图”。台湾一旦被其侵占，“必合党伙，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后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由于施琅据理力争，富有远见卓识，“留台”之议很快得到大学士李蔚的支持，接着侍郎苏拜和都察院左御史赵麟也上疏赞同施琅的意见。至此，康熙帝真正明白“台湾弃取，所关甚大”；“弃而不守，尤为不可” 决定留守台湾。

1684 年 4 月 14 日 康熙批准在台湾设一府三县，设巡道一员分辖 隶福建。台湾自从设治驻兵后，“濒海边疆，自兹宁谧”，台湾的行政建制此后渐与内地划一，从而完成了台湾与祖国大陆的行政统一。

建省动议的由来

1721 年，清廷在台湾增设巡视台湾监察御史，又增设彰化县和淡水厅。1727 年增设澎湖厅。1737 年 礼部侍郎吴金上奏清廷，主张“宜将治台湾另分一省，专设巡抚一员，带兵部侍郎衔，抚戡台湾地方，统辖文武”。但未获清廷批准。

光阴荏苒，19 世纪中叶，中国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狼烟四起，国势衰颓。1874 年，日本政府借口琉球渔民被杀，悍然发动牡丹社之役。此役显露了日本对台湾的侵略野

心，对清廷震动很大。1874年12月，沈葆楨奏请将福建巡抚移驻台湾，认为“台湾海外孤悬，七省以为门户，其关系非轻”，主张“先得一主持大局者，事事得以纲举目张”，可仿江苏巡抚分驻苏州之例，福建巡抚驻台湾，统率台湾文武官员及处理一切善后事宜。1875年4月，总理衙门与吏部议定“移福建巡抚驻台”。后因福建巡抚“长驻海外，将变成台海巡抚”，给会商请示造成“贻误”，于是移驻台湾改为“冬春驻台，夏秋驻省”。11月27日，清廷谕允。

1875年，丁日昌任福建巡抚。他认为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无法保证“夏秋之间生番不蠢动”；“外人不得凌”，于台防务仍存隐患，因而请示朝廷“速派威望夙著知兵重臣，驻台督办”，专责台务，此议引起清廷的重视。1877年1月，刑部侍郎袁葆恒也上奏清廷，主张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这一主张更近于建省之议。他认为“台湾之地，虽僻处海疆，而物产丰富，各国垂涎”；“非专驻大臣，镇以重兵”；“未易为功”；请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驻台湾，而以总督办福建全省事，各专责成”。这一建议直接影响着台湾建省大计的实现在台湾建省观念上是一次大的突破。

台湾建省的实现

中法战争爆发后，台湾海防的地位日趋重要。1884年，清政府为了加强台湾防备，抗击法军侵台，特诏“刘铭传著赏加巡抚衔督办台湾事务”，意识到台湾应有大臣专门驻扎，才能使其具有独立的防御能力。当中法战争一结束，左宗棠便遵旨筹议海防事务，他论证了台湾当即建省的必要性，“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所有台澎一切应办事宜，概归该抚一手经理，庶事有专责，于台防善后大有裨益”。总理衙门也认为“台